

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互助共好類補助契約書

國立○○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補助○○○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○○○計畫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履約標的

內容、經費詳如附件（包含計畫書、授權同意書等），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及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確實履行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。

第二條 履約期間

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〇年11月30日止。

第三條 經費與付款方式

一、甲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〇〇萬元整，乙方配合款為新臺幣〇〇萬元整。

二、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乙方：

(一) 第一期款：新臺幣〇〇萬元（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），由乙方檢送修正計畫書、補助契約書（一式四份需用印，並註明配合款）、授權同意書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(二) 第二期款：新臺幣〇〇萬元（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）。乙方應於中華民國〇〇年11月30日前，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（含全案電子檔）、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、執行過程相關照片之原始檔案一份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（含乙方配合款之分擔比例）及第二期款領據等文件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並完成年度經費核銷後撥付。

第四條 核銷相關事宜

一、依「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(捐)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

保管須知」規定，計畫之原始憑證由乙方就地保管，憑證保管、留存、查核、銷毀等各項事宜，應依前述須知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，乙方應按規定扣繳，於送甲方核銷時應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。
- 三、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留存保管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。
- 四、乙方辦理經費結報時，除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，補助經費非獲甲方同意，應於當年度依規定核銷，不得保留。

第五條 契約之變更

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後變更。

第六條 履約期間之展延

契約履行期間，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需展延履約期間者，乙方應於事由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，經甲方核准書面同意後始能展延辦理，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第七條 履約遲延

- 一、除前條履約期間展延之情形外，乙方應於○○年11月30日前完成執行，並檢送相關資料供甲方辦理審查核銷，乙方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完成，每逾1日，甲方得扣除本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三，計算逾期違約金；乙方如至12月20日仍未提交者，經甲方書面通知後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乙方核實扣除相關開支後，應返還已受領之經費。
- 二、乙方無法如期完成計畫內容時，甲方得將遲延情節納入考評，並為未來提案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法律責任

- 一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二、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所生之損害，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；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甲方於賠償後，得對乙方求償。

第九條 著作權之授權

- 一、**乙方**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**文化部、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**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。
- 二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，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，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，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- 三、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，並展現受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，**甲方**將輔導**乙方**，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「創作區」自行著錄、校對和補充計畫內，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，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（不含預覽縮圖）**應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(CC BY 3.0 TW+)**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，而預覽縮圖及可開放再利用之數位物件(digital object)則**應至少以符合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(CC BY-NC 3.0 TW+)**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，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。

第十條 侵權責任

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文宣事宜

- 一、乙方於本活動計畫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，應明列文化部及甲方為指導單位，並於顯著位置以文化部及甲方部徽、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載明。
- 二、乙方須登入臺灣社區通網站註冊填寫組織、社區基本資料及上傳補助案之成果，並於成果報告提交時，列為附件資料。
- 三、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併送甲方，作為撥款核銷之依據，並列為下次辦理參酌之依據。
- 四、本次補助項目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，應標示「廣告」（例如海報、DM、文宣品）。

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

- 一、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，應即通知甲方，並應經甲方同意後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乙方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，並應將甲方已撥付款項之超額部份無息返還予甲方。
- 二、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時，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、停止撥付補助款，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- 三、終止契約，得為一部分或全部。契約終止或解除後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書

送交甲方。

四、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對計畫經費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

本契約相關事項如有任何爭議，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其他

- 一、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作業要點規定者，甲方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以上情形列為甲方考評之參考。
- 二、個資保護：乙方為執行本計畫，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，甲方並得就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）向乙方求償。
- 三、乙方執行本案涉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雙方協議並訂定變更契約協議書。
- 五、本契約一式四份。正本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，供甲方辦理撥款、核銷及存檔之用。
- 六、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，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